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的改善办学保障条件-北京信息科技大学（张家口）一期开办所需配套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-机电学院教学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分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虚实融合设计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炫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57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5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智能产品原型制作与测试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8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3. 低空无人机扫描建模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天晨拓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8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幕布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幕思宇显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5. 学生桌、学生椅子、教师椅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凯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82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天晨拓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3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